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Wenzhou Kan　　Hospit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2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0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3日召開及舉行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3頁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212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股份的總數目不得超逾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目的20%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末期股息」	指	分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含適用稅）的建議方案
「記錄日期」	指	2018年6月25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

1. 審議並批准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含經審計財務報表)；

2. 審議並批准2017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3. 審議並批准2018年度建議財務預算；

4. 審議並批准建議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18年度的獨立核數師，聘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審議並批准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6. 審議並批准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7. 審議並批准2017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以及

8.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上述第1項至第8項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上述第1項至第7項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上述第8項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

II. 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含經審計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含經審計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4月26日刊發的2017年年度報告)。

III. 2017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1. 2017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於2018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了關於2017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根據章程，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應為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本公司稅後利潤。2017年，本公司歸屬

於股東的淨利潤總額為人民幣51.611百萬元。在充分考慮對股東的回報，同時兼顧本公司長遠利益的基礎上，建議2017年度以現金方式派發末期股息合共約人民幣10.956百萬元。以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73,040,000股為基數計算，應向全體股東按每股人民幣0.15元(含適用稅項)派發建議末期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建議末期股息計算的匯率以宣派建議末期股息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換人民幣平均基準匯率為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上述建議末期股息派發方案。支付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2.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股東發放。欲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H股股東的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倘香港在下列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又或者「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上述送交股票及轉讓文件的最後期限將不再適用：

(a) 在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中午12時(香港時間)前生效並在中午12時後取消；屆時，送交股票及轉讓文件的最後期限將改為同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或

(b) 在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中午12時至下午4時(香港時間)期間生效；屆時，送交股票及轉讓文件的最後期限將改為下一個在上午9時至下午4時期間再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下午4時。

3. 稅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

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應付該等股東的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擬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按照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代記錄日期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相關股東扣繳企業所得稅。

倘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與中國就向彼等派發現金股息簽訂10%稅率的相關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相關股東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相關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相關股東扣繳個人所得稅。在此情況下，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因採用10%的稅率而多扣繳的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相關優惠稅收協議代為辦理申請，惟相關股東須向情得股 [illegible]

VII.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4月26日刊發的2017年度報告。

VIII. 2017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2017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主要包括下列事宜：

(a)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會議情況；

(b) 本公司如何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彼等工作的情況；及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關連交易、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聘任核數師、宣派股息、本公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情況、內幕消息披露、內部控制等方面履行的工作及發表的意見。

IX. 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會可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審議並通過：

(a) 給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H股額外股份，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權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b)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新H股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的20%。

(c)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X.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將予提呈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讚成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 · 浙江
2018年4月26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knhosp.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 • 浙江
2018年4月26日

截至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揚先生及林利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一強先生、黃智先生及葛創基先生。

附註：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對象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a)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的暫停辦理。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b) 凡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前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c) 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d)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e)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應當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f)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2. **代理人**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c)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4小時(即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前)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方為有效。H股股東應將上述有關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建議末期林代**